专 利 合 作 条 约 **PCT**

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(PCT 第II章) (PCT 36 和细则 70)

REC'D	27	JUL	2005.	٠,
WIDO			Pi	*
AAILO				<u> </u>

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IP040024	关于后续行为	参见 PCT/IPEA/416 表		
国际申请号	国际申请日(日/月/	年)	 优先权日 <i>(</i> 日/月/年)	
PCT/CN2004/000563	28.5 月 2004(2		29.5 月 2003(29.05.2003)	
国际专利分类(IPC)或者国家分类和 IP	C 两种分类	•		
IPC ⁷ H01H33/46		-		
申请人 刘平 等				
1. 本报告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	条约 35 做出的国际	初步审查报告,	并依照条约 36 将其传送给申请人。	
 2. 本报告共计 <u>3 页</u> ,包括扉页。				
3. 二 本报告还有附件,				
a. □ (传送给国际局和申请人)共计页,包含□ 修改后的并且作为本报告基础的说明书修改页、权利要求书修改页和/或附图修改页,和/或对本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做出的更正页(见 PCT 细则 70.16 和行政规程 607)。				
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ⅰ	人为修改超出原始公司	干范围的取代页,	,参见第 1 栏第 4 项和补充栏。	
. b. □ (传送给国际局)共	计 (指明电子载体的	类型和数量)	,包含有在与序列表有关的补充栏中	
指明的电子形式的原	序列表和/或与其相关	的表格。(行政	规程 802)	
4. 本报告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内容 I		•		
Ⅱ □ 优先权		•		
│ │ III □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				
IV □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				
V 図 按条约 35(2)关于新颖性、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理由: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·				
VI □ 引用的某些文件				
│ VII □ 國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		,		
VIII □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	•			
提交要求书的日期		完成本报告的日		
28.5月2004 (28.05.2	004)		23.6月 2005(23.06.2005)	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PE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		A206 王金邦		
传真号: (86-10)62019451		电话号码 (86-	-10): 62084966	

I. 报告的基础			•	
1. 关于语言,本报告将基于:				
│ │		•		
	□ 该申请的语言译文,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是 □ 为了国际检索而提交的译文所使用的语言(细则 12.3 和 23.1 (b))。			
□ 为了国际包装而是文的年文// □ 为了国际申请的公布而提交的	•	•	′ •	
□ 为了国际初步审查而提交的译) 。	
2. 关于国际申请中各个部分,本报告基于			•	
 报告中视为"原始提交"的文件,不作为本	:报告的附件)	•		
☑ 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。				
□ 说明书, 第	页	原始提交的,		
第 第	页 页		初审单位收到的, 初审单位收到的。	
デ	页,			
第	页,	按条约 19 条修改的(附	有说明),	
第	页		初审单位收到的,	
第	页 原始 提 交的。		初审单位收到的。	
第页* ,			初审单位收到的,	
第		1 11 -1 1V	初审单位收到的。	
□ 序列表和/或相关表格──参见与	5序列表有关的	可补允在。.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3. 修改导致以下内容的删除:				
□ 说明书, 第		页		
□ 权利要求, 第		项	0	
	页,	图		
□ 序列表 <i>(具体说明)</i>				
□ 与序列表相关的表格 <i>(具体说明)</i>)	•		
4. □ 由于本报告附件的(某些)修改,如	下所列,被认为	7超出了原始公开的范围,	如补充栏所示,因此本报告是	
按照没有修改的情况做出的(细则	70.2(c))。			
□ 说明书, 第				
□ 权利要求。 第 _	· ·	项		
□ 附图, 第	页,图			
□ 序列表(具体说明)	<u> </u>	. <u></u>		
□与序列表相关的表格(具体)	说明)			
*如果第4项适用,一些或全部的文件页可能做	女出"被取代"	乐记。		
1		•		

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

凶防	甲胄号	•	
	PCT/C	CN2004	000563

V.	按条约 35 (2)关于第	新颖性、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意见;支持这种理由的引证和解释	
1.	意见	•	
-	新颖性(N)	权利要求 2-6	是
	•	权利要求 1	· · 杏
	创造性(IS)	权利要求 2-6	是
• 		权利要求 1	否
	工业实用性(IA)	权利要求_1-6	是
		权利要求	杏

2. 引证和解释(细则70.7) 没有引入新的对比文件。

权利要求 1 缺乏 PCT 专利合作条约第 33 条 (2) 规定的新颖性。

D1: CN2165524Y, 1994年5月18日;

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电力开关器。D1 中公开了一种开关,其具有静触头系统以及动触头 1,还有利用弧触头的灭弧机构,还具有绝缘底板 7,外壳,传动机构,合闸时候铁芯被吸合,推杆 12 的挂钩与锁扣 14 连接,保持接通(参见对比文件 1 说明书第 2-4 页)。因此,D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内容,所以权利要求 1 不具备 PCT 第 33 (2)条规定的新颖性;

检索报告中所列出的对比文件都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2-6 中的全部技术特征,因此权利要求 2-6 具备 PCT 第 33 (2)条规定的新颖性,并且对比文件以及它们的结合都没有给出对于权利要求 2-6 的技术方案的启示,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根据对比文件容易的推导出技术方案,因此权利要求 2-6 具有 PCT 第 33 (3)条规定的创造性。

权利要求 1-6 具备 PCT 第 33(4)条规定的实用性,因为权利要求 1-6 所述的电力开关器能够在工业中制造和使用。